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郭淳頤律師即蕭一夫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蕭一夫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蕭一夫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聲請人郭淳頤律師即蕭一夫之遺產管理人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）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、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蕭一夫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蕭一夫於民國111年7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416號民事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41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認為真。是聲請人聲請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